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的(靖边县2025年经开区环境卫生日常维护清扫采购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靖边县2025年经开区环境卫生日常维护清扫采购项目(三次)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叠峰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12人,营业收入为3686.98万元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4.4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叠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